

政策

蒙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BC, ABC-RA, IOD-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Office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Programs

英語語言發展計畫和服務

A. 目的

確認所有 MCPS 教育工作者對目前或曾經接受英語語言發展(ELD)計畫和服務的學生的教育所承擔的責任

確認以優勢為基礎的框架,用於蒙郡公立學校(MCPS)多語言初學者(EMLs)的教育

確保遵守聯邦和州有關 EMLs 教育的規定

B. 問題

在家中學習英語以外語言的孩子有機會在學校發展雙語或多語能力。專家將這些學生稱為 EMLs, 因為他們在學校學習理解、說、讀和寫英語的同時, 也在家裡學習至少一種其他語言。

英語語言發展(ELD)計畫是為符合聯邦資格的 EMLs 提供的一項專門教學計畫, 這些 EMLs 需要在學業和社交英語的聽、說、讀、寫這四個語言領域中的任何一個領域提高熟練程度。

馬里蘭州教育廳(MSDE)認為思想、文化和特點的多樣性是馬里蘭州學校的優勢。蒙郡教委會《政策 ABC, 家庭-學校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確認, MCPS 學校社區因所有 MCPS 家庭的多元化傳統、身份和經歷而變得更加豐富。研究顯示, 學生的母語是一種財富, 不僅因為其內在價值, 還因為學生利用它來促進其他語言的習得和讀寫能力發展。

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提供教學計畫、支持和某些適應調整, 以應對 EMLs 所面臨的挑戰, 並幫助排除可能阻止此類學生充分參與教育計畫的障礙。其中包括雙語教學和服務, 例如雙語評估、諮詢和協助家長/監護人有效地為孩子權益代言的家長/監護

人外展活動等。

"EML"是一個包容性術語,但不是一個同質化群體。EMLs 代表許多國家和語言,並且在以前的生活經歷、持續或中斷教育、母語讀寫能力、以及進入 MCPS 時的年齡方面都存在很大差異。

c. 立場

1. 蒙郡教育委員會確認對 EMLs 的承諾,具體如下：

- a) 認識到 EMLs 的學業成功是學生、家庭、社區和所有教育工作者的共同責任。
- b) 為 EMLs 提供有效的機會,讓他們在聽、說、讀、寫領域全面培養學業和社交英語,這符合對所有學生的高期望值。
- c) 為 EMLs 提供適當的指導,留意他們以前的另一種語言的讀寫能力、持續或中斷的教育、認知能力或可能影響他們英語語言習得和熟練程度的個人需要。
- d) 讓 EMLs 做好準備,從而達到為所有學生設立的相同的高學習期望值,並在所有科目內達到或超過具有挑戰性的 MSDE 科目和表現標準(這些標準與所有學生需要達到的標準一致),包括閱讀和語言藝術、數學、社會學、科學、職業和技術教育、美術、健康和體育。
- e) 以有效且合理的方式對目前正在接受 ELD 計畫的 EMLs 進行評測,並為他們提供根據聯邦法律有權獲得的適應性服務。
- f) 在 ELD 計畫的學生根據聯邦法律有權獲得的評測調適服務和教學調適服務上為所有員工提供持續的專業學習。

2. 英語語言發展(ELD)計畫和服務

- a) 每一所學校將與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及課程和教學計畫辦公室合作,根據需要提供 ELD 計畫和服務,以滿足符合計畫資格的 EMLs 的各種需要。
- b) ELD 課程大綱具有以下特點 –

- (1) 以研究為基礎;
- (2) 專為英語聽、說、讀、寫的適齡程度而設計;
- (3) 符合 MSDE 英語語言課程大綱的熟練標準;
- (4) 符合 MCPS 閱讀/英語/語言藝術課程大綱的閱讀和寫作目標;
- (5) 反映 EMLs 所代表的多元文化和語言背景; 和
- (6) 在教學時採用讓學生為在 MCPS 求學時將遇到的教學策略和內容做好準備的教學法。

c) 相關的 ELD 計畫和服務

- (1) 根據蒙郡教委會《政策 ABC, 家庭-學校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的闡述, MCPS 將通過多種策略性實施的交流工具, 就學生的學習和發展進行有意義的定期雙向溝通, 以便 EMLs 的家長/監護人有機會了解關鍵的教育基準、課程順序、服務學習要求和機會、時間表、以及學生接受嚴謹教學和教育機會需要遵守的申請規程。
- (2) EML 治療輔導員將視情況為學生提供諮詢服務, 協助就讀 ELD 課程的學生適應新的學校和社區環境。
- (3) 當懷疑學生有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殘疾時, MCPS 將使用以學生優勢語言提供的適當評估工具。如果沒有以學生優勢語言提供的適當評估工具, 則應當通過分析以往的成長情況、教育情況、讀寫進展、以及不斷發展的英語語言能力來收集數據。

- d) 滿足 EMLs 教學需求的教職員培訓是優質 ELD 計畫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有與目前或曾經接受 ELD 課程的學生一起工作的 MCPS 教職員都將獲得專業學習機會。

3. 識別和重新分類

- a) 語言評測用於識別符合 ELD 計畫資格的 EMLs, 並確定他們的英語語言熟練程度, 具體如下:

- (1) 聯邦指引要求的英語語言能力評測將由經過培訓的合格人員進行。
 - (2) 這項評測適用於在 MCPS 第一次註冊填寫聯邦馬里蘭州家用語言調查(HLS)時, 對其中三分之二問題的答案為"非英語語言"的所有學生。
- b) 參加 ELD 計畫的學生在達到聯邦和 MSDE 指引規定的標準後, 將被視為英語達到熟練程度, 並被認定為"重新分類"的 EMLs。
 - c) 退出 ELD 計畫的學生的表現將由每一所學校的英語語言發展團隊進行監督, 並將提供為期兩年的適當支持。

D. 希望達到的成果

1. EMLs 將在 MCPS 學成後精通英語的讀寫, 他們將在學校和社區中茁壯成長並取得成功。
2. ELD 計畫的服務提供給所有符合條件的 EMLs, 並將順應學生背景和英語語言熟練度的多樣性。
3. 對參加和退出 ELD 計畫的學生的成功期望將與對 MCPS 所有學生的期望一致。
4. 教學應使學生能夠盡快學習英語, 同時確保他們在各科目中不會落後於同年級的同學。
5. MCPS 應重視 EMLs 的多語言能力和其他語言的讀寫能力, 以及 EMLs 在語言和文化上為課堂和學校社區所帶來的財富。

E. 實施方法

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將--

1. 制定行政規程, 開發、維護和評估針對 MCPS EMLs 的適當計畫;
2. 設立對所有 MCPS 教育工作者共同責任的期望, 以支持曾經或目前接受 ELD 課程的學生, 讓他們能夠獲得與所有 MCPS 學生相同的高品質教育機會。

3. 提供有效支持 ELD 在讀生和前學生的指導, 讓語言不會妨礙他們獲得與所有 MCPS 學生相同的高品質教育機會。
4. 根據 MSDE 指引, 在必要時定期評估和修訂 ELD 計畫的認定和計畫結業規程。
5. 根據 ELD 計畫在讀生記錄在案的需要並在現有的預算內, 每年對教職員和物質資源進行有效分配;
6. 在可能的情況下申請適當的聯邦財政援助, 以便實施本政策; 並
7. 與郡內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 協助 EMLs 及其家人獲得所需資源。

F. 審查和報告

1. 每年都將通過年度報告向蒙郡教育委員會匯報 ELD 計畫在讀生和前學生的學業進展。
2. MCPS 將履行對 ELD 計畫在讀生和前學生的所有聯邦和州報告要求。
3. 將按照教育委員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政策發展史: 決議第 77-80 號(1980 年 1 月 21 日), 由決議第 333-86 號(1986 年 6 月 12 日)修訂; 由決議第 599-99 號(1999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於 2000 年 6 月 1 日更新辦公室名稱; 由決議第 450-11 號(2011 年 9 月 13 日)修訂; 由決議第 302-24 修訂(2024 年 6 月 11 日)。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福祉和學生服務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109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